

內政部「二二八國家紀念館」委託財團法人二二八事件紀念基金會
經營管理行政契約

內政部（以下簡稱甲方）依《二二八事件處理及賠償條例》第三條之二規定「中央政府為保存二二八事件相關文物、史料、文獻及整理等相關業務，設二二八國家紀念館，得委託紀念基金會經營管理」，經與財團法人二二八事件紀念基金會（以下簡稱乙方）協商並經雙方合意，訂立本契約，俾作為執行之依據，其條款如下：

第一條 契約標的：二二八國家紀念館房地、設備及屬甲方所有之二二八事件文物管理維護。

第二條 本契約存續期間自中華民國 98 年 3 月 1 日至 118 年 3 月 1 日止，為期 20 年，契約期滿乙方有意願續為經營管理，應於契約期限屆滿前三個月，主動向甲方提出申請，經甲方同意後另訂書面契約。逾期未申請則視為無意繼續經營管理。

第三條 契約標的建物（以下簡稱本建物）座落標示：

一、(1) 基地座落：臺北市中山區南海段五小段 75 地號

所有權人：中華民國

管理機關：內政部

使用面積：3,299 平方公尺

(2) 基地座落：臺北市中山區南海段五小段 74 地號

所有權人：台北市

管理機關：內政部

使用面積：262 平方公尺

二、房屋門牌：臺北市中正區南海路 54 號 3285 建號

所有權人：中華民國

管理機關：內政部

使用面積：2,523.67 平方公尺

第四條 委託經營管理事項：

- 一、本建物、設備之管理及維護。
- 二、本建物內部之規劃及設置。
- 三、二二八事件文物之蒐藏、保存、維護、研究及展示。
- 四、二二八事件紀念活動之辦理。
- 五、其他與經營管理及維護相關之事項。

第五條 乙方接受甲方委託經營管理之經費，均需依政府採購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；相關經費撥付、支用、執行及核銷方式等，均依甲方補助及委辦經費核銷作業相關規定辦理。

第六條 乙方應依下列規定，管理維護本建物：

- 一、本建物為臺北市政府指定之三級古蹟，乙方應依文化資產保存法及古蹟管理維護辦法等相關規定，提出管理維護計畫，報臺北市政府備查，由甲方交予乙方進行後續管理維護等工作。
- 二、乙方應於管理期間內為本建物投保火險、防盜、防災及公共意外責任險，並應指定甲方為受益人。
- 三、乙方應盡善良管理之義務，不得有毀損、滅失或減損本建物效能之行為。如於管理期間內發生毀損、滅失或減損效能時，除因天災或其他不可歸責乙方之情事所致者外，乙方應即回復原狀，並負損害賠償責任。
- 四、乙方不得將本建物管理權設定質權、作為擔保用途或移轉其他單位或個人，非經甲方同意，不得為第四條以外之用途。

第七條 乙方因管理維護之需向外界接洽，必須以甲方名義為之者，甲方應視其合理性，儘量提供必要之協助。

第八條 乙方於管理期間內所需之管理及維護經費，得由甲方支應。

第九條 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經甲方通知限期改善，屆期仍未改善，甲方得隨時終止契約，乙方應無條件返還管理物：

- 一、違反本契約之約定。
- 二、因可歸責乙方之事由，致本建物或設備毀損而未修護。
- 三、違反相關法令情節重大者。

第十條 管理期間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除法律規定應變更使用，甲方得經預告後予以終止外，雙方得協議終止契約：

- 一、政府實施國家政策。
- 二、因舉辦公共事業需要或公務需要。
- 三、管理維護之原因消滅。

第十一條 契約屆滿或終止契約時，乙方應將管理房地、設備及文物完整返還甲方，有毀損或漏失等情事，應負損害賠償責任。

第十二條 本契約雙方應依誠信原則確實履行。

第十三條 本契約有未盡事宜，適用行政程序法等相關法令之規定，並準用民法相關規定。契約內容發生疑義，由甲乙雙方依公平合理原則協議之。

第十四條 雙方依本契約所負擔之義務不履行時，同意依行政程序法第 148 條規定，以本契約為強制執行名義逕為執行。

第十五條 本契約得經雙方同意後以書面修正或補充之。

第十六條 本契約及契約標的清冊一式 4 份，正本 2 份，副本 2 份，經雙方當事人用章後生效。正副本由甲乙雙方各執 1 份。



甲 方：中華民國 代表機關：內政部

代 表 人：部長 江宜樺

代 理 人：社會司 黃碧霞

地 址：臺北市徐州路5號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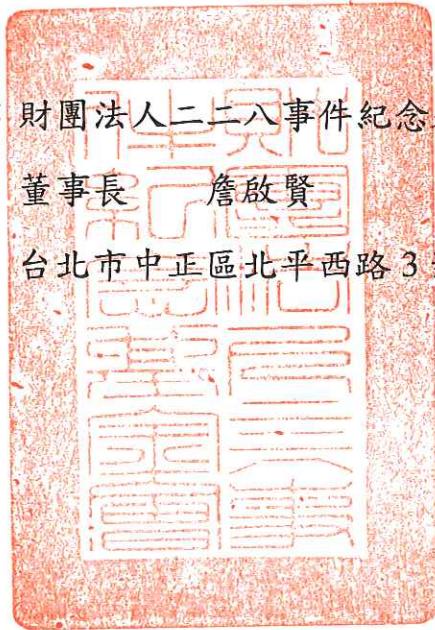


蓋印信處

乙 方：財團法人二二八事件紀念基金會

代 表 人：董事長 詹啟賢

地 址：台北市中正區北平西路3號3樓3021室



中 華 民 國 9 8 年 1 1 月 2 6 日